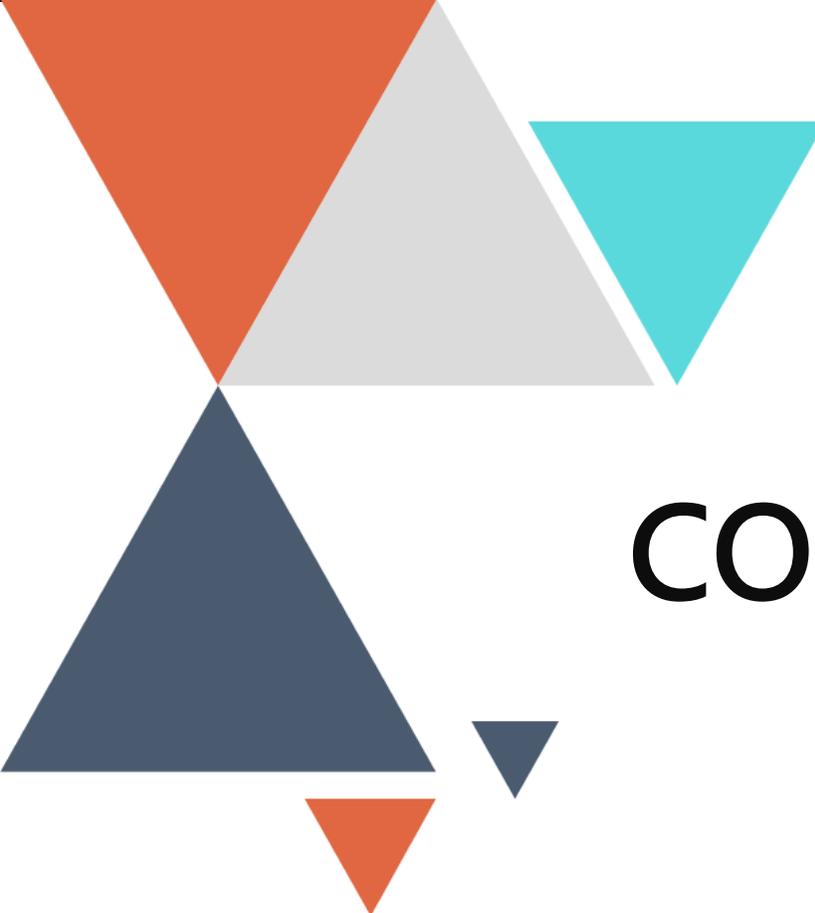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

---

經濟部



# CONTENTS

01 前言

02 修法主軸

03 修法重點

# 修法過程

- 修法版本含院版**超過40版**，近200條
- 於107年7月6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8月1日總統公布
- 行政院版條文草案148條，否決4條，另增4條修正，**修正條數148條**
- 經濟部所提的彈性化、國際化、電子化以及公司治理強化的修法方向，普遍獲得立法院的支持
- 以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維持企業運作安定性，作為修正原則

## 增加法人透明度

-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22-1)
- 廢除無記名股票，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137等)

## 友善新創環境

-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1)
-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156)
-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投資。(§157)
-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提高投資意願。(§228-1)

## 企業經營彈性

- 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不強制設三董，減輕公司人事成本。(§192)
- 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的限制，有利新創吸引投資。(§163)
-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母子公司，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167-1、167-2、235-1、267)
-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公司債，符合無紙化潮流。(§161-2、257-2)
- 增訂數位化措施，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28、28-1、172-1、172-2、387)

## 保障股東權益

- 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20)
-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111-113)
-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防止股東會突襲。(§172)
- 保障股東提案權，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172-1)
- 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173-1)
-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保障股東提名權。(§192-1)
- 增列工會或2/3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282、283)

## 強化公司治理

-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203-1)
-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210-1)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也要揭露說明。(§206)
-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並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214)

## 與國際接軌

-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符合國際潮流。(§4)
-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提升國際識別度。(§392-1)



# Ch1 總則

- 企業社會責任(\$1 II)
- 外國公司權利能力(\$4 II)
- 公司負責人(\$8)
- 不實登記刑事責任(\$9IV)
- 公司轉投資限制(\$13)
- 公司中文名稱(\$18)
- 財務報表揭露(\$20)
- 定期向政府申報公司資料 ( §22-1 )
- 配合洗錢防制-刪除無記名股票
- 公司公告方式(\$28)
- 主管機關公文送達(\$28-1)
- 刪除經理人住所限制(\$29 III)
- 經理人消極資格(\$30)

## 總則-新增企業社會責任宣示(§1II)

- ✓ 修正前  
公司以**營利**為目的成立之法人
- ✓ 修正後  
除營利外，公司亦可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 修法效益  
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

# 總則-承認外國公司法人格，符合全球化經商潮流(§4、§370~)

- ✓ 修正前  
外國公司須經政府認許，才承認其具有法人的資格
- ✓ 修正後  
**廢除認許制**，直接承認其法人人格
- ✓ 修法效益：**簡化行政程序**與國際接軌

# 總則-公司負責人(§8)



✓ 修正前  
負責人(§8 I、II)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實質董事(§8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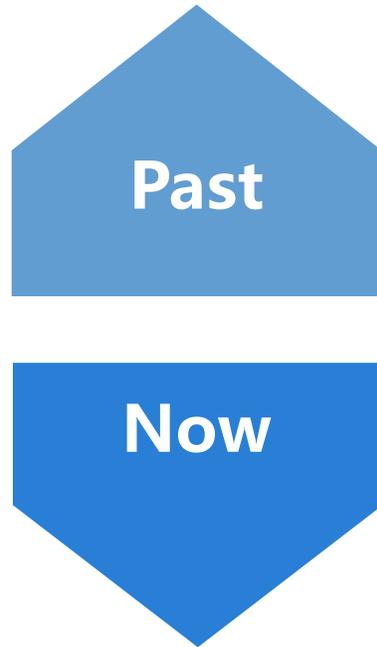
✓ 修正後  
負責人(§8 I、II)

公司：經理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實質董事(§8 III)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 總則-公司設立刑責(\$9IV)



修正前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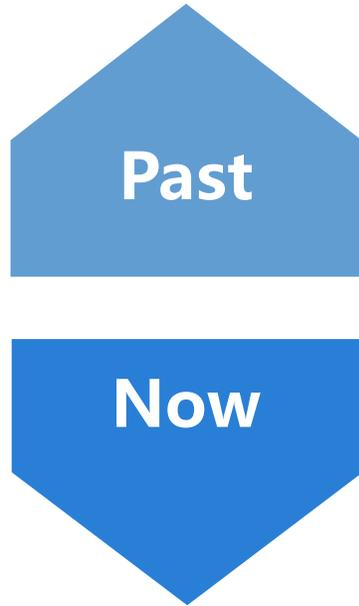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包括偽造、變造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

# 總則-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

條次	現行法	是否修正
轉投資 §13	轉投資除章程有訂定或經股東會同意外，原則不得超過公司 <b>資本4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公發公司不受限，<b>修正</b></li> <li>■ <b>公發公司維持現況</b></li> </ul>
資金借貸 §15	資金借貸限公司行號間有 <b>業務往來</b> 或有 <b>短期融通</b> 之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洗防政策，<b>不修正</b></li> </ul>
保證 §16	除依法律或章程外，原則上不得為 <b>保證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公司逕為保證，<b>不修正</b></li> </ul>

## 總則-公司名稱(§18)



### 修正前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修正後

標明我國文字

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總則-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 ( §20 )

- ✓ 修正前  
僅**資本額達3千萬**以上之公司財報需會計師簽證
- ✓ 修正後  
除資本額3千萬以上外，公司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報亦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 ✓ 理由  
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依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有必要納入規範

# 總則-定期向政府申報公司資料 ( §22-1 )



修正前

公發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適用(證§25)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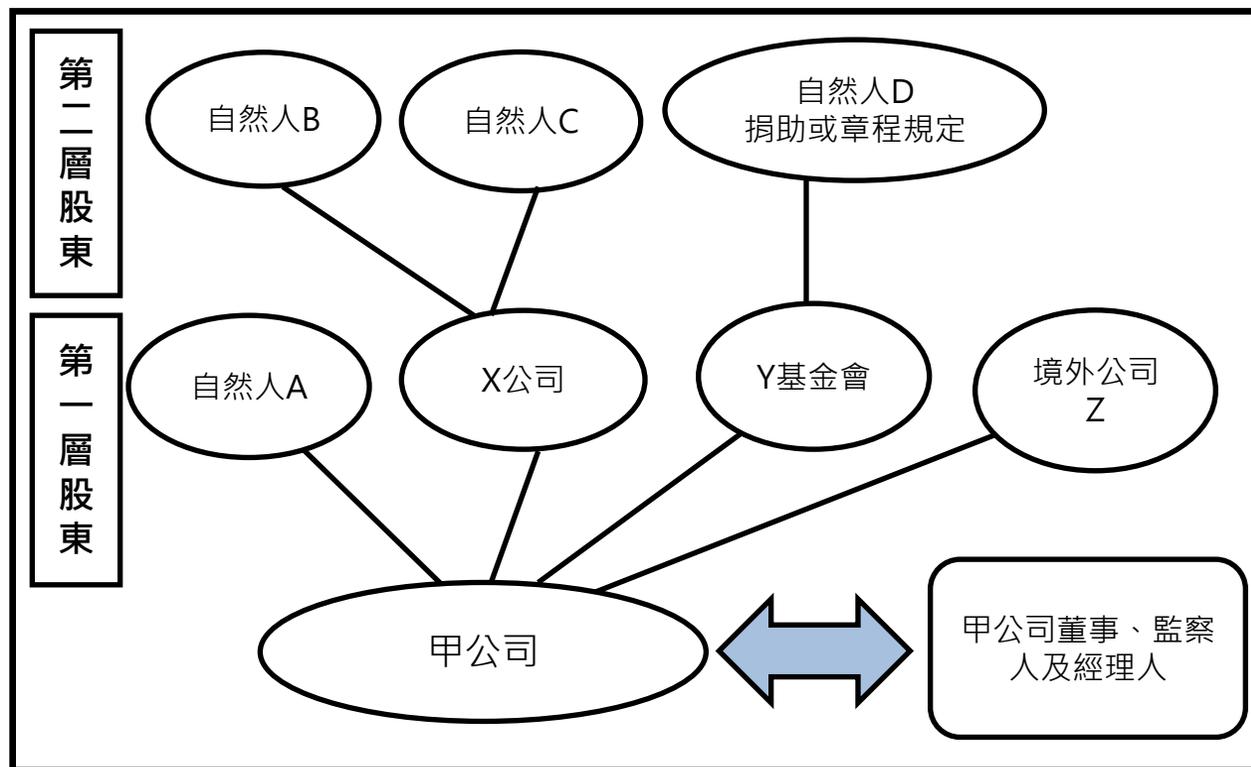
1. 申報義務人：原則上是所有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 申報期間：每年一定要申報一次。有變動時須在15日內申報。
3. 申報資料：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的股東之姓名、國籍及持股數等資料。
4. 主管機關會自建或指定機構建置簡易好操作的電子平台供企業申報。
5. 該資料不對外公開。
6. 如果未符合規定，不會立即處罰，會先通知改正。



修法效益

為因應今(107)年11月的洗錢評鑑

# FATF實質受益人



## ■實質受益人之國際標準：

1. 為增加公司的透明度，FATF規定各國應制定公司實質受益人透明化的規定，並採取相關作為。
2. 定義：對公司具有最終控制權力自然人。
3. 認定方式：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達25%之自然人股東。
  - 2) 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自然人。
  - 3) 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4. 公司負責人有義務瞭解到公司第二層以上股東的資訊。

## ■本次公司法第22條之1涵蓋部分。說明如下：

1. 本次公司定期申報或資料變動後15日內申報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的資料。
2. 依前圖，甲僅應向政府申報持股超過10%的公司**第一層股東(A自然人、X公司、Y基金會及Z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配合洗錢防制-股份有限公司-刪除無記名股票(§166)、附則-過渡條款(§447-1)

## ✓ 修正前

### ■ §166

I 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II 公司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

## ✓ 修正後

### ■ §166(刪除)

刪除無記名股票。

### ■ §447-1(已發行者，繼續適用)

I 公司於本法修正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本法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 ✓ 修法效益

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

## 總則-公司公告 (§28)



修正前

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



修正後

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 總則-電子送達(§28-1)



### 修正前

主管機關公文以書面送達。



### 修正後

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則-經理人住居所(\$29Ⅲ)



修正前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修正後

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刪除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限制。

# 總則-經理人消極資格(§30)

Past

Now



修正前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5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修正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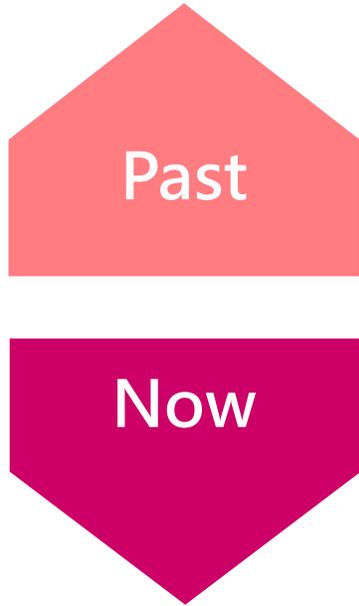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 三、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Ch2 無限公司

- 刪除信用出資(§43)
- 解散股東同意門檻(§71)
- 組織變更(§76-1、§77)
- 組織變更之股東責任(§78)

# 無限公司-刪除信用出資(\$43)



修正前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修正後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 無限公司-解散股東同意門檻(\$71)

Past

Now



修正前

經股東全體同意，公司解散。



修正後

經2/3以上股東同意，公司解散。

## 無限公司-組織變更(§76-1、§77、§78)



Past

Now

### ✓ 修正前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 ✓ 修正後

公司得經股東2/3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

# Ch3 有限公司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99)
- 新增出資方式 (§99-1)
- 章程應載明事項 (§101)
- 簡化股東名簿記載 (§103)
- 刪除股單 (§104、§105)
- 增資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 (1) (§106)
- 減資公告及通知準用 (§107)
- 董事長、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 (2) (§108)
- 不執行業務股東權限 (§109)
- 股東年度表冊承認、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 (3) (§110)
- 股東出資轉讓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 (3) (§111)
- 增訂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準用、刑事除罪化 (§112)
- 修章、合併及解散股東同意門檻 (§113)

# 有限公司-揭穿公司面紗原則(\$99)



- ✓ 修正前  
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此原則適用。

- ✓ 修正後  
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應納入規範，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

# 有限公司-出資方式(\$99-1)



Past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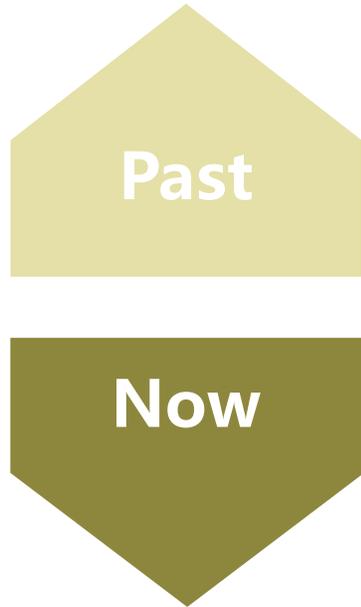
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 修正後

為符實際，條文予以明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 有限公司-章程載明事項簡化(\$101)



- ✓ 修正前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 修正後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六、本公司所在地。

## 有限公司-刪除股單(§103、§104、§105)

Past

N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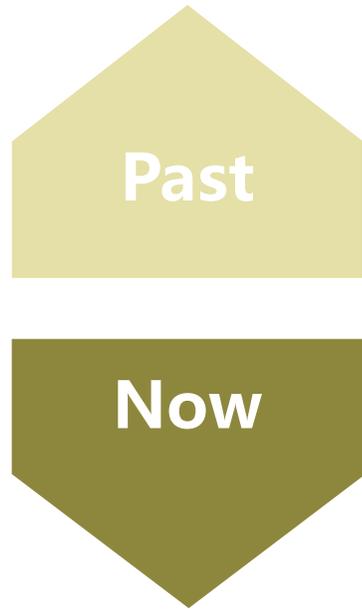
- ✓ 修正前  
有限公司以股單作為股東出資之證明，但非屬有價證券；  
「股單之轉讓」亦不同於「股東出資之轉讓」。
- ✓ 修正後  
刪除有限公司股單制度，股東名簿亦無須記載股單號數

# 有限公司-降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門檻

- 1) 出資轉讓門檻(董事部分)：其他股東全體同意→2/3同意(§111)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全體同意→2/3同意(§112)
- 3) 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不含清算)：全體同意→2/3同意(§113)

PS：同時修正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6、§108、§110)

# 有限公司-增資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6)



## ✓ 修正前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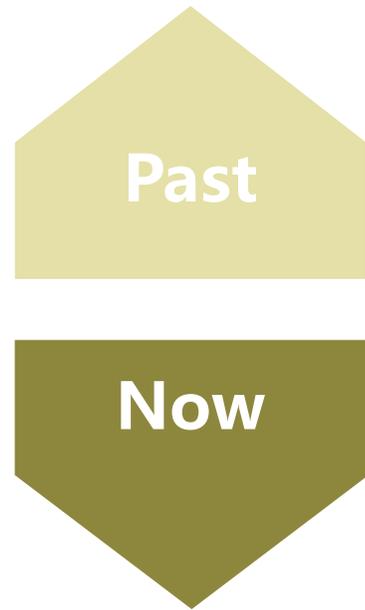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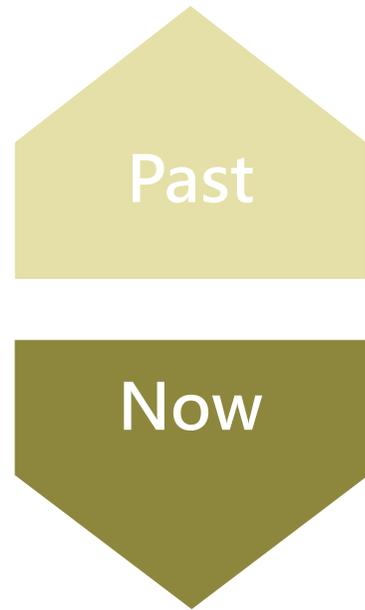
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有限公司-減資公告與通知(§107)



- ✓ 修正前  
有限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是否須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
- ✓ 修正後  
明定準用無限公司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程序(準用§73、§74)

# 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董事長選任(§108 I)



✓ 修正前  
I 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2/3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IV...第211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 修正後  
I 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IV...第21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21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109)

Past

Now

- ✓ 修正前
  -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無委託律師、會計師權利之規定
  - 無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之罰鍰規定

- ✓ 修正後
  - Ⅱ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行使監察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Ⅲ 代表公司之董事妨礙、拒絕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有限公司-年度表冊股東承認權(§110)

Past

Now

- ✓ 修正前
  -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現行法並未明定
  - 未明定何時送達股東請其承認
  
- ✓ 修正後
  - 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承認。
  - 明定各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送股東請其承認，分送後逾1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 增加可按季分派盈餘、員工酬勞、盈餘轉增資之準用規定。
  - 修正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可處罰鍰之準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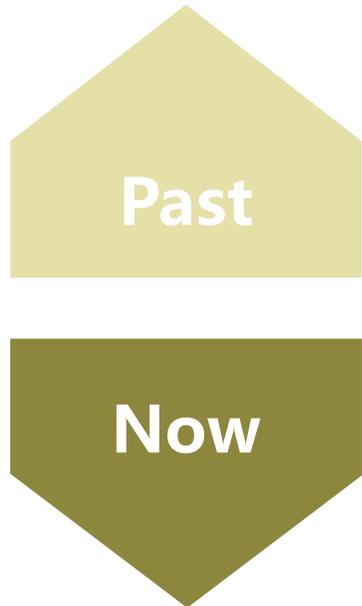
# 有限公司-出資轉讓(§111)

Past

Now

- ✓ 修正前
  - I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III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 修正後
  - I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III 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有限公司-公積(§112)



## 修正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為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 實務上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 修正後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降為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 明定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113)



✓ 修正前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即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 修正後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至於清算，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Ch4 兩合公司

- 出資限制(§117)
- 組織變更(§126)

## 兩合公司-出資種類(§117)



✓ 修正前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 修正後  
有限責任股東，仍不得以信用出資。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不復存在，**為茲明確，予以刪除。**

## 兩合公司-組織變更(§126)

Past

Now

- ✓ 修正前  
無股東2/3以上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 ✓ 修正後  
IV公司得經股東2/3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V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 Ch5 股份有限公司

- 發起人之資格(§128)
- 一人公司(§128-1ⅡⅢ)
- 章程 ( 絕對必要記載 ) ( §129 )
- 章程 ( 相對必要記載 ) ( §130 )
- 出資種類(§131)
- 招股章程(§137)
- 無票面金額股票(§140)
- 創立會(§144)
- 發起人報告義務(§145)
- 股份(§156)
- 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156-1)
- 停止公開發行(§156-2)
- 股份交換(§156-3)
- 紓困方案(§156-4)
- 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董事選舉名額特別股(§157)
- 不強制發行股票(§161-1)
- 股票 ( 無實體 ) ( §161-2 )
- 股票 ( 實體 ) ( §162 )
- 刪除合併印製股票(§162-1)
- 免印股票移列條次(§162-2)
-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163)

- 股票過戶(§164)
- 刪除無記名股票(§166)
- 收回股份限制(§167)
- 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167-1、§167-2)
- 股東名簿記載(§169)
- 股東會召集事由(§172)
- 股東提案權(§172-1)
- 股東會視訊(§172-2)
-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173-1)
- 假決議(§175)
-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175-1)
- 股東會委託書(§177)
- 書面/電子行使表決權(§177-1)
- 表決權之限制(§179)
- 公司重大行為(§185)
- 董事人數 ( §192 )
-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192-1)
- 為董事購買保險(§193-1)
- 董事之全體解任(§199-1)
- 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
- 過半董事召集權(§203-1)
-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204)
- 董事之代理(§205)
- 董事會之決議(§206)
- 章程簿冊之備置(§210)
- 新增請求提供股東名簿權(§210-1)
- 虧損之報告(§211)
- 股東代位訴訟(§214)
- 監察人設置(§216)

-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216-1)
- 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 (§218)
- 可按季盈餘分派 (§228-1)
- 公司債權人得抄錄、複製公司表冊 (§230)
- 股利之分派比例 (§235)
- 員工酬勞 (§235-1)
- 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 (§237)
- 股息及紅利分派方式 (§240)
- 盈餘公積轉增資 (§241)
- 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 (§245)
-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247)
- 公司債募集之審核事項 (§248)
- 新增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48-1)
- 公司債製作 (§257)
- 公司債之合併印製 (§257-1)
- 公司債之免印製 (§257-2)
-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263)
- 發行新股之依據 (§266)
- 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 (§267)
- 公開發行新股申請 (§268)
- 公開發行認股書備置 (§273)
- 刪除增資之限制 (§278)
- 減資換股程序 (§279)
- 重整聲請人 (§282)
- 重整聲請程序 (§283)
- 重整裁定公告 (§291)
- 重整債權申報 (§297)
- 重整中法院之裁定 (§309)
- 重整完成之效力 (§311)
- 解散合併之決議 (§316)
- 特別清算準用之規定 (§343)

#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資格(§128)



- ✓ 修正前
  -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法人雖得為發起人，但不包含**有限合夥**
- ✓ 修正後
  - II 增訂**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亦不得為發起人
  - III 增訂**有限合夥**得為公司發起人

## 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128-1)、董事人數(§192)、監察人設置(§216)

### ✓ 修正前(3董1監)

公司必須有至少**3位董事**、1位監察人

### ✓ 修正後

■ 非公發公司，可為**1董1監**或**2董1監**(§192)

■ 政府或法人1人公司，可為**1董0監**(§128-1Ⅱ)

### ✓ 修法效益

1. 多數中小企業股權結構單純，實際負責人多為1人，公司組織不需要3位董事

**2. 精簡組織編制**，節省經營成本，增加決策效率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記載事項(§129、§130)



修正前

第129條：絕對必要記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第130條：相對必要記載：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修正後

第129條：絕對必要記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第130條：相對必要記載：刪除分次發行，公司設立之發行數額記載。

#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出資(§131)



## 修正前

發起人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 修正後

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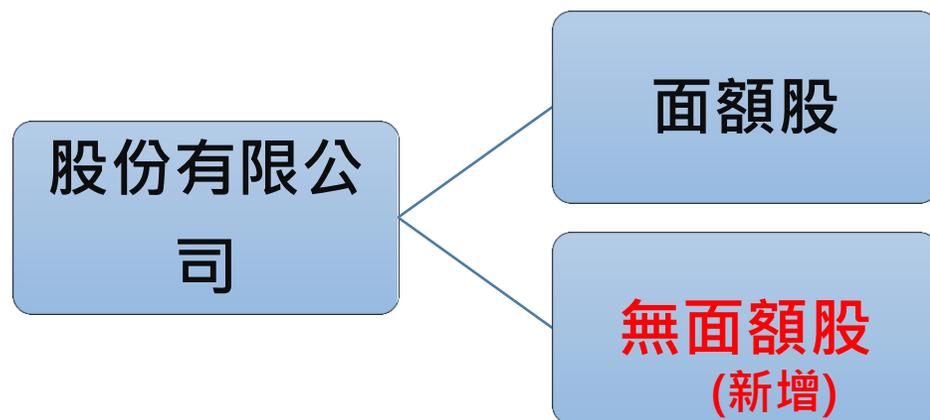
- 配合修正條文：發起人報告義務(§145)

#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無面額股制度 (§140、§156)

## ✓ 修正前

**僅有面額股**：股票上載明每股金額(例如每股10元)

## ✓ 修正後 擇一 採行



■ 現行公發公司除外，非公發公司可自由轉為無面額股

## ✓ 修法效益

1. **發行價格不被面額綁住**-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不被面額綁住，真實反映公司價值，避免面額跟市價落差太大
2. **可低出資高持股**-新創事業可以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提高未來獲利期待

1. 目前公發公司仍採面額股
2. 未來非公發公司採無面額股者，倘將來欲公開發行，可不必轉為面額股

備註：**無面額股**：股票上不載明每股金額

## 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144)



### 修正前

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應如何救濟現行法未設明文。



### 修正後

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股東會決議得撤銷、無效之規定。

# 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種類多元化(§157)

- ✓ 修正前-特別股只能有少數幾種類型：
  - **盈餘分派**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 修正後-新增特別股類型：
  - **複數表決權**-1股有多個表決權
  - **特定事項否決權**-黃金股
  - **限制當選**董、監席次-只投資不參與經營
  - **保障當選**董事席次-可確保參與經營
  - 公發公司不適用
  
- ✓ 修法效益
  1. **尊重公司與投資人約定**，增加多元合作方式，可共創雙贏
  2. **符合國際潮流**，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

##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1-1~2、§162~§162-2)



### 修正前

-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  
強制發行股票
- **僅公發公司**得無實體發行股票
- 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  
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



### 修正後

- 非公發公司不強制發行股票
- **公發、非公發公司**皆得無實體發行股票
  - 應洽集保公司登錄辦理
  - §257-2公司債之免印製，配合無實體發行股票，增修相關配套規定
- 股票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為之

# 股份有限公司-刪除單張大面額股票、公司債 ( §162-1、§257-1 )



修正前

- **公發公司**得發行單張大面額股票
- **公發、非公發公司**皆得發行單張大面額公司債



修正後

**刪除**單張大面額股票、公司債之規定



理由

單張大面額股票、公司債為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現可全面無實體化，故刪除之

# 公發公司罰鍰加重相關條文：

參酌證交法罰鍰級距，  
針對公發公司，責由證  
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  
鍰(24萬元以上240萬  
元以下)。



- 1) §161-1 發行股票
- 2) §172 股東會召集通知
- 3) §172-1 少數股東提案權
- 4) §192-1 少數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 5) §210 章程簿冊與股東名簿之備置提供
- 6) §210-1 召集權人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及於股代)
- 8) §216-1 少數股東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
- 9) §218 監察人查閱業務財務簿冊權

#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 ( §163 )



## 修正前

-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
- 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後1年內不得轉讓



## 修正後

- 公司得於章程對**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
- **刪除發起人轉讓之限制**



## 理由

1. §157 I ⑦、§356-7 I ⑥公司得限制特別股轉讓
2. 限制發起人股份轉讓並不合理且無相關外國立法例，為利於新創事業發展，故刪除之

# 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員工獎酬工具，有利集團企業攬才、留才

種類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擴大
員工庫藏股 §167-1	公司買自家股票給員工	只能發給公司自家員工	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167-2	公司發行認股憑證給員工		
員工新股認購 §267	公司增資時，保留10%-15%給員工認購		
員工限制型新股§267	公司專為員工增資發股票給員工		
員工酬勞 §235-1	公司有賺錢時分一定比例給員工	可發給公司自家員工及子公司員工	

✓ 理由：有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172)

Past

Now



修正前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變更章程
- 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4.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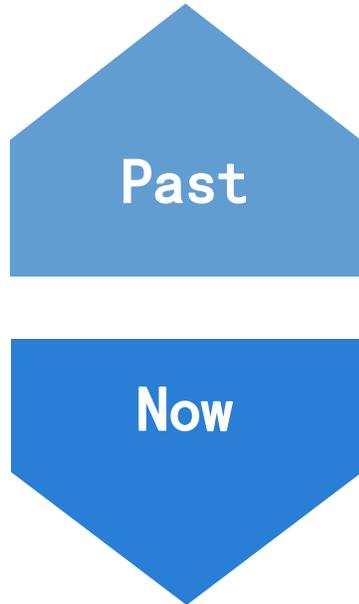


修正後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變更章程
- 3.減資
-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5.董事競業許可
- 6.盈餘轉增資
- 7.公積轉增資
- 8.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9.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案權(§172-1)



## ✓ 修正前

I 公司得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提案

IV、VI除下列情形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違反亦無罰鍰規定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公司依§165 II、III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 修正後

II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

IV、VII股東提案若符合規定，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並增訂違反之罰鍰規定

V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方式(§172-2)



- ✓ 修正前  
章程不得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 ✓ 修正後  
章程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但**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不適用之。

# 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持股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173-1)

## 現狀

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有3種：

① **董事會**

②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數3%以上且持股超過1年 (§173)

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  
(給予經營者空間)



董事會

召集股東會  
不為召集



經政府許可，  
即可自行召集

③ **監察人**  覺得有必要時，1位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就可自行召集，不用政府許可

◆ **公發公司**證交法§43-5IV有特別規定，**只要公開收購公司股數過半，不須持股超過1年**，就可以**隨時請董事會召集**，若不召集，可申請政府許可召集

## 修正條文

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申請政府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修正理由

- 連續**持股3個月**且**持股數過半**的股東，並非一般投機客，**與公司利害一致**，且公司派有**足夠因應時間**
- **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經營績效**，以獲得股東支持，符合公司治理
- **有多數股東支持**，經營團隊才有辦法穩定經營
- **解決公司派不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僵局**，符合公司治理
- **陸資投資已受「兩岸條例」嚴格管控**，無須在公司法處理
  - **對陸資身分採實質認定**：  
無論陸資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新設公司，都需要經**金管會**或**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把關，且對陸資都採實質認定，**追查到最終受益人**。
  - **去(106)年已有重罰案例**：
    - (1)對違法陸資可處：①**罰鍰**②**停止股東權利**③**勒令撤資**
    - (2)**金管會**於去年徹查違法持有公司股票**的陸資**，並處以**罰鍰**、**禁止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勒令6個月內賣掉持股**等處分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 (§175-1)



## 修正前

僅閉鎖性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修正後

- 非公發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受託人不以股東為限。
- 公發公司不適用之。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委託代理(§177)



## 修正前

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限於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 修正後

- 非公發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不以公司印製者為限。
- 公發公司委託書，證券主管機關另訂有規範。

# 股份有限公司-簡化董事提名程序，保障股東提名權(§192-1)



## 修正前

- 提名程序繁瑣-提名人應**檢附**候選人**學經歷等多項證明文件**
- **須**經董事會**審查**，易造成董事會故意刁難，不納入候選人名單



## 修正後

- 僅須**敘明**候選人姓名、學經歷**即可**
- 董事會**不審查**
- 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紀錄保存規定
- 增訂其他召集權人違反規定之罰鍰處罰



## 修法效益

1. **簡化董事提名流程**，便利股東提出優秀的董事候選人
2. 簡化提名應附文件，取消公司審查權，**避免公司任意剔除**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及涉訟補償機制(§193-1)



## 修正前

現行法無此規定

實務上已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

涉訟費用補償部分視董事與公司間委任契約而定



## 修正後

- 明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股份有限公司-首屆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



## 修正前

V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1/5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修正後

IV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若未在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1)

Past

Now

✓ 修正前  
本法賦予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惟實務上有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

✓ 修正後

1  
原則：  
董事長召集

2  
過半數之董事以  
書面記明提議事  
項及理由，請董  
事長召集董事會

3  
15日內董事長  
不為召開時，  
過半數之董事  
得自行召集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204)

Past

Now



修正前

7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緊急時，得隨時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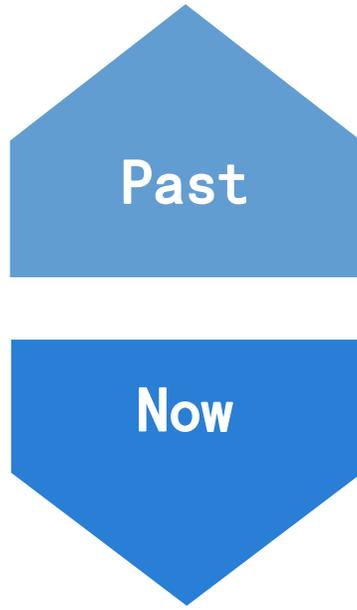
修正後

I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公發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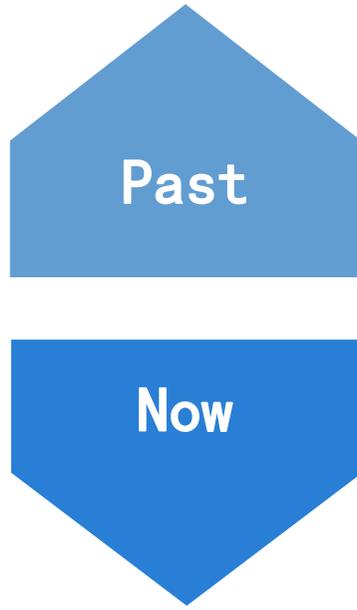
III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理，增加董事會開會彈性（§205 V）



- ✓ 修正前  
須**現場**開會，也可**視訊會議**
- ✓ 修正後  
新增董事會**可採書面表決**，**不必開會**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 §206 )



- ✓ 修正前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 修正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簿冊之備置 ( §210 )



- ✓ 修正前
  - 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 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 修正後
  - 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 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公司未備置處罰鍰**
  - **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未令股務提供者，處罰鍰**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簿冊之備置 ( §210-1 )



- ✓ 修正前
  - 股東會召集權人：董事會、監察人、其他召集權人  
ex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
  - **未明定**召集權人可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 修正後
  - **明定**召集權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拒不提供者，得處以罰鍰
- ✓ 修法效益：落實股東會召集權制度，**解決實務**上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因無法取得股東名簿致不能召開之**僵局**

## §210 vs §210-1

項目 \ 條文	§210利害關係人查閱簿冊文件權	§210-1股東會召集權人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請求提供標的	章程+簿冊文件(廣義)	股東名簿
備置義務人	董事會	
備置處所	公司或股務機構	
有權請求提供人	股東債權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股東會召集權人
得否拒絕	有正當理由可拒絕	不得拒絕
罰鍰對象	代表公司之董事	代表公司之董事+股務機構
連續罰	限期改正+按次處罰	

# 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之報告 (§211)

Past



修正前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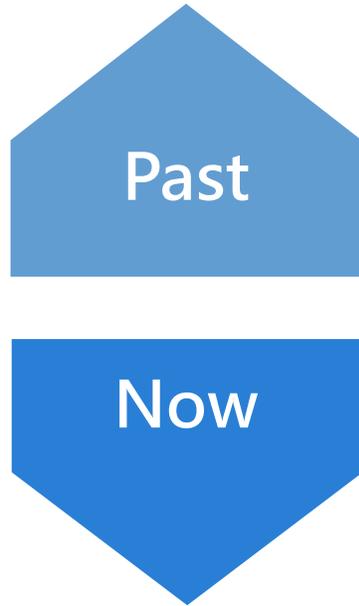
Now



修正後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位訴訟(§214)



## 修正前

- 股東為公司的利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告時，其資格為持股1年、持股數3%
- 須依訴訟標的繳納裁判費
- 須自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修正後

- 股東資格限制降為6個月、1%
- 超過60萬元裁判費部分，暫免徵收
- 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216-1)



修正前

公發公司之監察人選舉，才得準用候選人提名制



修正後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即得準用之。

罰鍰規定明定，以符處罰明確性。

#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218)

Past

Now



## 修正前

-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 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修正後

-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
- **非公發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公發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增訂限期改正與按次處罰規定

# 股份有限公司- 1年可多次分派盈餘(§228-1)



修正前

- 公司限**1年分1次**盈餘
- 且須經股東會決議



修正後

- 可以**1年分4次**盈餘(每季分派)
- 按季或期中分派**現金**股利者，由**董事會決議即可**
- **公發公司**期末分派現金股利者，亦可由董事會決議



修法效益：有利股東評估投資效益，可使其**投資收益及早落袋**

# 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及紅利分派方式(§240)



## 修正前

✓ 公發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依第1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修正後

✓ 公發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權人得抄錄、複製公司表冊(§230)



修正前

公司債權人得要求公司**給予、抄錄**，董事會造具請求股東會承認之各項表冊以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修正後

公司債權人得要求公司**給予、抄錄、複製**表冊及決議

# 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235)

Past

Now



修正前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修正後

現行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雖允許章程另定，惟章程另定事項，僅限公司法所定之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情形，爰修正為「本法」另定，以資明確。

■ 第235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235-1)

Past

Now



## 修正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稱股票已包含新股與老股。
- 員工酬勞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修正後

- 增訂第4項讓公司有收買自己之股份(老股)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
- 至於有限公司準用本條規定之情形，為符立法體例刪除之，並於第110條明定準用本條規定。

# 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237)

Past



## 修正前

I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III...，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Now



## 修正後

■ 「**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以符實際。

I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刑事除罪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作調整。

III...，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245)

Past

Now



## 修正前

I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修正後

I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III按次處罰。

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

# 股份有限公司-鬆綁公司債發行總額及種類之限制(§247、§248、§248-1)

## ✓ 現況

- **總額**限制-發行總額不可超過資產減無形資產、再減負債之餘額
- **種類**限制-非公發公司只能發行普通公司債

## ✓ 修法後

- 鬆綁總額限制-非公發公司**無**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 鬆綁種類限制-非公發公司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 理由：公司舉債更容易，**有助資金籌措**

備註：

公司債種類

- 普通公司債(單純債券)
- 可轉換公司債(可以債換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外加認股權利)

#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製作(§257)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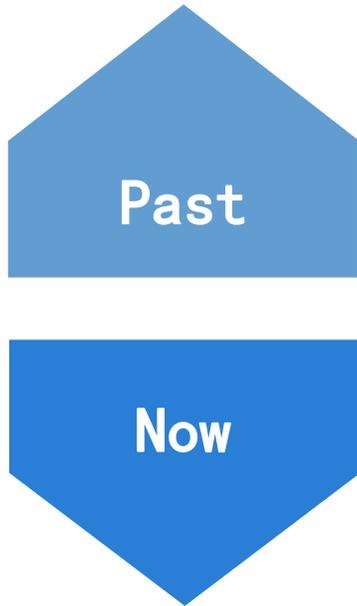
I 公司債之債券...，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修正後

I 公司債之債券...，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限制(§278)



## 修正前

I 公司非將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 修正後(刪除限制)

公司只須適時修章增加資本，無必要限制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刪除本條規定之限制。

#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聲請人 ( §282 )



## 修正前

I 公發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10%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II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 修正後

I **利害關係人增加：工會、公司2/3以上之受僱員工。**

III 增訂工會之認定方式。

IV 增訂受僱員工之認定方式。

■ §283重整聲請程序配合增列工會及2/3受僱員工。

■ 依立委提案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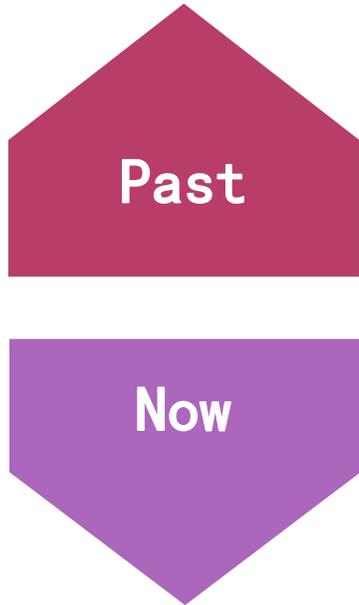


# Ch 5.13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出資與董監選舉 (§356-3VII)
- 股份轉讓之限制 (§356-5)
- 刪除無面額股 (§356-6)
- 發行特別股 (§356-7)
- 表決權信託 (§356-9)
- 盈餘每季分派 (§356-10)
- 公司債 (§356-11)
- 組織變更 (§356-13)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與董監選舉(§356-3)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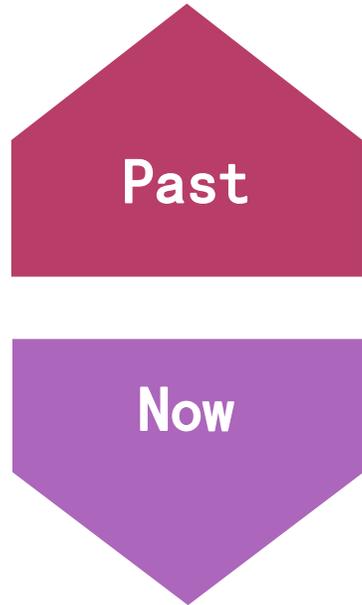
-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僅發起人選任董監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 修正後

-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選任董監皆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356-7)



修正前

④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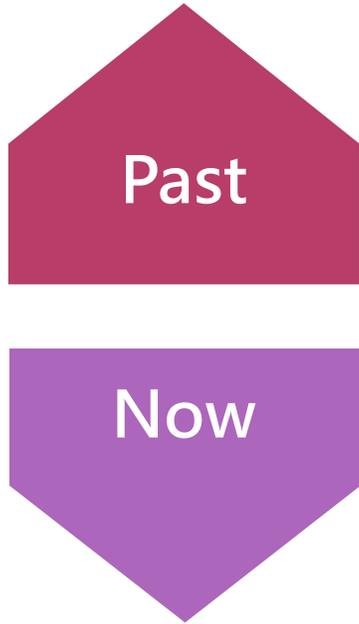
I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II 第157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第3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仍有複數表決權。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信託(§356-9)



修正前

II **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股東為限**

III 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修正後(修正股東名簿登記期間)

II **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股東為限**

III 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Ch7 外國公司

- 外國公司之名稱(§370)
- 外國分公司登記(§371)
- 外國公司營運之資金與公司負責人(§372)
- 外國分公司登記之消極要件(§373)
- 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簿之備置(§374)
- 刪除外國公司之權利義務(§375)
- 總則規定之準用(§377)
- 外國公司廢止登記(§378)
- 外國分公司登記之撤銷廢止(§379)
- 外國公司之清算(§380)
- 違反清算規定之責任(§382)
- 刪除主管機關之監督(§384)
- 刪除代理人之變更或離境(§385)
- 辦事處登記(§386)

# 外國公司-名稱、登記(§370、§371)

Past

Now



修正前

## ■ 第370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 ■ 第371條

I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II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修正後

## ■ 第370條(無實質修正，配合總則第4條外國公司定義修正)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 ■ 第371條(配合廢除認許制度修正)

I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2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 外國公司-營運之資金與公司負責人(§372)

Past

Now



修正前

I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II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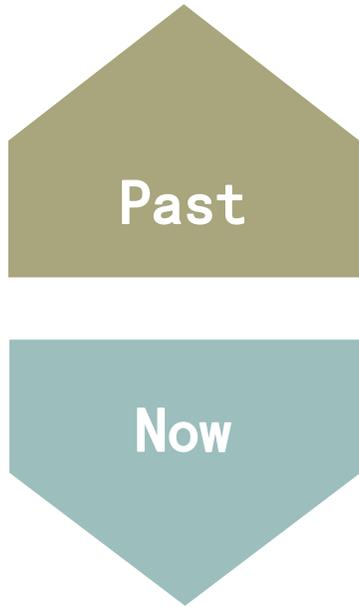


修正後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II 刪除原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規定(§385配合刪除)，將第9條內容於本條明定。

# 外國公司-登記之消極要件(§373)



修正前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修正後(配合廢除認許制度修正)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 外國公司-總則規定之準用(§377)

Past

Now



修正前

第9條、第10條、第12條至第25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修正後

■ 擴大準用範圍(§384配合刪除)

■ 明定罰鍰(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不宜以準用方式為之)

## 外國公司-廢止登記(§378)



### 修正前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修正後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外國公司-登記之撤銷廢止 ( §379)

Past

Now



## 修正前

- I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 二、公司已解散者。
  -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 II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 修正後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
- II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 外國公司-辦事處登記 ( §386)

修正後

- I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 II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III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 Ch8 登記

- 登記之申請(§387)
- 登記申請之改正(§388)
- 登記之更正(§391)
- 登記證明書之核給(§392)
- 新增外文公司名稱登記(§392-1)
- 查閱或抄錄事項(§393)
- 設立登記之規費(§438)

## Ch9 附則

- 刪除無記名股票之過渡(§447-1)
- 施行日(§449)

# 登記-申請(§387)



修正前

- I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  
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  
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 II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修正後

- I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III、IV、V 酌作文字修正(§388~§392，亦同)

# 電子化、數位化措施

## 1. 政府設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28

例：公司對債權人之通知等

## 2. 政府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28-1

## 3. 電子申請公司登記§387

公司設立申請登記現已有結合勞健保、稅籍登記之一站式電子申請系統，本次修法予以明定，完善電子化政府法規制度

## 4. 股東會召集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網站§172

## 5. 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172-1

## 6. 非公發公司得視訊召開股東會§172-2

# 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

107.6.14 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大幅簡化公司登記申請規定  
**不再只認章 也認簽名！**

本次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簡化之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申請書	僅能蓋章	蓋章或簽名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須附	免附
董事會簽到簿	須附	免附
死亡證明書	須附	免附
指（改）派書	須附	免附
會計師簽證委託書	須附	免附
外文文件之中譯本	皆要檢附	能辨識時 無需檢附

# 登記-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392-1)

- ✓ 修正前  
只登記公司中文名稱，外文名稱**無法登記**
- ✓ 修正後  
除登記公司中文名稱外，公司**得**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不做實質審查**，但保留撤銷或廢止之機制
- ✓ 修法效益
  1. 因應企業跨境商務活動，**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跨境交易**
  2. **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度**，讓與我國企業往來的外國人，可在經濟部公示網站查到我國公司外文名稱

# 登記-查閱、抄錄或查詢之請求(§393)

Past

Now



修正前

■ 查閱、抄錄

- 登記事項：
- 1.公司名稱
  - 2.所營事業
  - 3.公司所在地
  - 4.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5.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6.經理人姓名
  - 7.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8.公司章程

■ 公司登記事項**除章程外**，可於經濟部資訊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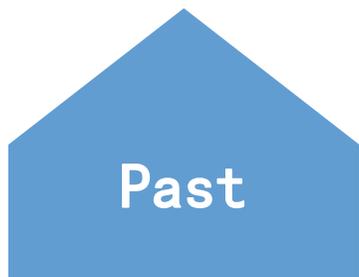
修正後

■ 查閱、抄錄或**複製**

■ 增加登記事項：**外文名稱、分公司所在地、有無複數表決權股、黃金股、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董監之特別股**

■ 章程經**公司同意**，亦可於經濟部資訊網站查閱

## 附則-施行日(\$449)



- ✓ 修正前  
閉鎖性公司專節自104年9月4日施行



- ✓ 修正後(通盤考量適宜之施行日期，未定)  
107年7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後續主要應執行事項表摘要

條文	應辦事項
第7條第3項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第20條第2項	明確界定何謂一定規模之公司
第22條之1	訂定年度申報資料之相關執行事項
第28條之1第3項	訂定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第162條第3項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第387條第1項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387條第2項	訂定公司登記電子申請辦法
第392條之1	公告外文名稱登記之外文種類
第438條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第449條	報請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 簡報結束 ~